

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二、五、六、九、十、十三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簡稱、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以下統稱標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本校標誌及商標申請註冊、變更、移轉、維護或授權使用之審議。
- 二、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之審議處理。
- 三、本校標誌及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設計圖、樣品或立體模型、商品包裝及行銷計劃之審查。
- 四、其他標誌及商標管理相關之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視案件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有關商標申請註冊、變更、移轉、維護、授權使用及收益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備齊商標註冊申請表經**產學研鏈結中心**受理後，送交本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代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領證及維護等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全額負擔。

第七條 凡欲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應獲得本校授權。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求償並禁止其使用。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標誌結合本校標誌及商標之非商業使用，得由其自行使用管理。

第九條 非商業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限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申請，除名片、公務文書應用免申請外，應備齊非商業使用授權申請表及切結書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經同意授權範圍後使用。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制，由**產學研鏈結中心**逕行審查。

若有與授權使用性質不符或涉及商業行為，本委員會得終止授權。

第十條 申請商業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應備齊商業使用授權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

件及計畫書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依授權範圍使用。

非校內單位申請，本委員會召開審查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每一案件審查費用為新台幣兩萬元整，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繳交。

第十一條 前條商業使用申請應檢附之證明及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應附證明應包含：

- (一) 非校內單位應檢附法人最新有效設立(變更)證明。
- (二) 食品安全相關之產品應依其屬性檢附本校產製品檢驗合格報告及政府合格證明。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 營業簡介及實績。(校內單位免檢附)
- (二) 商標應用目的及地區。
- (三) 商品應用、設計理念、設計圖及彩色實物圖樣說明。
- (四) 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宣傳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 (五) 申請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 (六) 權利金及回饋金條件由申請者自提後審，包含使用本校授權標誌及商標之產製量及每件產品含稅銷售價。

同一案件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同意授權使用者，若未更改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製作商品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應投保屬地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第十三條 商業使用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申請單位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訂授權契約並繳交本委員會審定之權利金。

第十四條 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如違反以上情事，本校得立即終止授權並要求相關產品停止公開及販售，已收取之權利金及回饋金不予退還，由此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義務概由被授權者負責，本校並得要求被授權者賠償相關損失。

第十五條 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相關權益爭議時，得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標誌及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申請、審議及權利金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